

# 南開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技術系教師升等評審規則

經98年1月6日系教評會會議通過  
經98年1月12日院務會議通過  
經99年1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  
經99年3月18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經100年8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  
經102年3月19日系教評會會議通過  
經102年3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經105年4月11日系教評會會議通過  
經105年4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  
經105年4月28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經110年8月16日系教評會會議通過  
經110年9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  
經112年1月3日系教評會會議通過  
經112年1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  
經112年1月4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南開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南開科技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審查準則」、「南開科技大學科技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訂定「南開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技術系教師升等評審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凡本系教師符合本校評審升等規則之升等資格者，得將教學、研究及服務等相關審查資料於公告作業時程送交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三條 本系教師升等案由系教評會就申請人之教學、研究及服務等相關項目資料進行評審，各項目均符合規定者，提出學術研究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再經系教師評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送請科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第四條 本系教師升等包含學術研究型(含學位送審及新聘)、技術研發型(技術報告)及教學實踐研究型三種類型，其送審代表著作應與所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一、學術研究型升等(含學位送審及新聘)：以學術著作、期刊論文為主體送審。
- 二、技術研發型(技術報告)升等：以實務研發所獲之成果，包含專利、技術、個案研究、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專案、企業輔導成果為主體，並撰寫成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 三、教學實踐研究型升等：以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為內涵所獲之研究成果為主體送審。

前項送審之專門著作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南開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達到「南開科技大學多元升等審查準則」之要求。

本系新聘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時，依「南開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系教評會應就申請人教學、研究、服務等項目進行評審。

一、本系教師升等案，先由系教評會就申請人提出之教學及服務兩項之送審資料，依學院之發展、教學需要、教學及服務成果、品德與敬業精神等作綜合評量，並得參酌本校年度教師評鑑成績後評分，各項評分均達70分以上，且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為通過，通過者再依本項第二款之規定，評審其研究成果。教學及服務項目評審時，應有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參與評審，但依本規則第七條規定而迴避評審之委員，不列計為應出席委員人數。

二、教師升等案教學及服務項目評審通過者，其研究成果之評審依下列規定辦理：

教師以學術研究型、技術研發型或教學實踐研究型提出升等或送審教師資格時，除應符合「南開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南開科技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審查準則」對研究成果所定之各項條件及要求規定外，送審著作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術研究型：其送審代表著作應為出版於SCI、SSCI、1TSSCI、SCIE、A&HCI或EI收錄之電機資訊工程相關學術性期刊或經出版公開發行電機資訊工程相關領域之專書論著；但以博士學位送審者，其代表著作得為其博士論文。送審副教授、教授者，其參考著作亦分別應有1、2篇以上為出版於SCI、SSCI、TSSCI、SCIE、A&HCI或EI收錄之電機資訊工程相關學術性期刊或經出版公開發行電機資訊工程相關領域之專書論著，且申請人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升等教授時代表著作申請人應為第一作者且是通訊作者。

(二)技術研發型：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至少有1件是屬於「南開科技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審查準則」技術研發升等項下之具體成果。

(三)教學實踐研究型：其送審代表著作應為以教學實踐與學

生學習成效為內涵所撰寫之期刊論文或技術報告，如為期刊論文應為出版於SCI、SSCI、TSSCI、SCIE、A&HCI、THCI-core、ABI/Inform、EI或Scopus收錄之學術專業期刊，或代表著作為經出版公開發行與電機資訊工程領域學科教育相關之專書論著。

第六條 系教評會委員不得審查高於本人職級之教師升等案，如因此而開會人數不足時，得由系教評會召集人邀請校內或校外相關學術專長之教授擔任臨時委員。臨時委員由系教評會遴請時，應簽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同意後聘任。

第七條 若申請升等之專任教師為系教師評審委員，應迴避擔任教師升等審查委員。若申請升等之專任教師為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另選一位教師評審委員為召集人。

第八條 審議結果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在評審後一週內，以書面將審查結果及委員綜合結論告知申請升等之當事人。

第九條 申請升等之專任教師對於審查結果如有疑義時，得於收到審查結果書面通知起一週內，以書面向系務會議申請提出申覆。經系務會議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後，得由原系教師評審委員，依本規則重新審查當事人之升等申請。申覆結果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以書面將審查結果及委員綜合結論告知申請升等之當事人。惟申請升等之專任教師未獲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得於接收通知後三週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第十條 本規則之修訂，需先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修訂建議。復經系務會議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送科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